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情事變更及「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p> <p>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p> <p>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p> <p>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p> <p>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 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 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 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 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 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 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 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 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 訓。</u></p>	<p>一、本條刪除第四項。</p> <p>二、按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第四項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考量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p>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p>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p>
---	--	--